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股份代號：4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河北文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3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收購權益，佔河北文豐新材料全部股權的30%，代價為人民幣19.11億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66,899,441美元)。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賣方、河北文豐新材料、控制人士及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河北文豐新材料各股東權利及責任以及河北文豐新材料的事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經營。

河北文豐新材料於河北省曹妃甸區擁有並經營一間氧化鋁精煉廠，年度額定產能為4.8百萬噸冶金級煅燒氧化鋁。買方與賣方將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佔所生產的氧化鋁。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代價及該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收購權益，合共佔河北文豐新材料全部股權的30%。

下文載列該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控制人士。

交易的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收購權益，合共佔河北文豐新材料全部股權的30%。

控制人士承諾促使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規定的義務，並與賣方就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義務及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代價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價為人民幣 19.11 億元(按 1 美元兌人民幣 7.16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266,899,441 美元)(「**初始購買價**」)，其可視乎截至交割河北文豐新材料的營運資金及債務以及截至交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產生的任何未償付或未支付彌償索賠而調整，但預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5 億元(按 1 美元兌人民幣 7.16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349,162,012 美元)(「**代價**」)。

代價應於協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次月的首個營業日支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於買方在委聘的專業顧問的支持下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後，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買方預期自擁有收購權益可收取的財務利益。

該擔保

買方將向賣方提供高達人民幣 16.05 億元(按 1 美元兌人民幣 7.16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224,162,011 美元)的該擔保，該擔保乃涉及並為了支持賣方就向河北文豐新材料授予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而承擔的 30% 擔保責任。除賣方與買方另有協定者外，只要賣方的擔保責任仍然有效，該擔保則將同樣有效，並將會隨著河北文豐新材料償還該等銀行貸款而逐漸減少。

該協議的完成須待數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或其他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公司批准及河北文豐新材料債權人的同意。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該協議的交割日期將為於最後一個未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包括於完成後方可達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次月的首個營業日(完成生效之日)，惟不遲於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 13 個營業日。於交割日期之後及賣方收到初始購買價後，交割即發生。

股東協議

賣方、河北文豐新材料、控制人士及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河北文豐新材料各股東權利及責任以及河北文豐新材料的事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經營。

認購期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倘賣方於河北文豐新材料的股權比例低於50%；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或致使河北文豐新材料的控制權變更的事實、事件或情況；或文豐特鋼面臨破產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股東協議)，則買方與河北文豐新材料應具有認購期權權利，可要求賣方及控制人士促使(i)文豐特鋼向河北文豐新材料出售期權發電廠；及(ii)倘河北文豐新材料行使認購期權權利，由賣方提名的河北文豐新材料董事應投票贊成收購期權發電廠(「認購期權權利」)。河北文豐新材料自文豐特鋼收購期權發電廠的代價應等於期權發電廠的賬面淨值，而此乃根據河北文豐新材料行使認購期權權利之日前相關會計／財務期間河北文豐新材料的最近會計報表而釐定。

開放認沽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於交割日期次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a)交割日期後三年內的日期；或(b)河北文豐新材料向買方分派的股息金額等於或超過該協議項下的代價的日期，不論是否發生退出事件，買方自其向賣方或控制人士發出開放認沽期權通知之日起，有權要求賣方及控制人士購買買方於河北文豐新材料的全部股權(「開放認沽期權」)，價格等於該協議項下代價(i)減河北文豐新材料向買方分派的股息金額及(ii)加買方根據該擔保、替代擔保或買方可能向賣方、河北文豐新材料或為彼等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擔保向賣方或控制人士或第三方支付款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買方(包括其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規定。

退出認沽期權及退出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若發生退出事件，在不損害買方的其他權利或可獲得的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買方有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買方(包括其控股公司和聯屬公司)的要求)要求賣方及控制人士(視情況而定)各自或雙方：

- (a) 以相等於獨立評估師釐定的公允市值或相等於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協議項下的代價加10%的價格購買買方於河北文豐新材料的任何及全部股權(「**退出認沽期權**」)；或
- (b) 以相等於公允市值減10%的價格(由雙方協定，或倘雙方未能就該價格達成一致，則由獨立評估師釐定)，將賣方於河北文豐新材料的任何及全部股權售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退出認購期權**」)。

銷售限制

買方、賣方或控制人士均僅有權直接或間接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河北文豐新材料全部(而非部分)股權，且僅可以現金(非實物)代價進行。

向其他方發出至少30日事先通知後，買方可隨時將其於河北文豐新材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惟有關轉讓符合股東協議訂明的若干規定。適用於賣方及控制人士的銷售限制載於股東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河北文豐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冶金級煅燒氧化鋁。

河北文豐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其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由於河北文豐新材料僅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運營，故並無二零二一年的數據	人民幣372,804,765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2百萬美元)
除稅後純利	由於河北文豐新材料僅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運營，故並無二零二一年的數據	人民幣281,254,671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百萬美元)

河北文豐新材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12,254,671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7百萬美元)。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河北文豐新材料從事氧化鋁的生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獲得氧化鋁並確保其關鍵原材料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

賣方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冶金級煅燒氧化鋁、鑄鐵及鋼材、轉運木材及提供物流服務。

Jeff Liu 先生為賣方及河北文豐新材料各自控制人士，彼透過直接持有賣方股權的 90% 而間接擁有河北文豐新材料全部股權的 90%。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eff Liu 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代價及該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收購權益。
「收購權益」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的河北文豐新材料全部股權的 30%。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收購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待賣方收到初始購買價後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權益買賣。
「交割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最後未達成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下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制人士」	指	Jeff Liu 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賣方 90% 股權，因此間接擁有河北文豐新材料全部股權的 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退出事件」	指	股東協議所界定的退出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該協議或股東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倘可予補救但未於買方獲送達指明違約事件並要求買方補救之書面通知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補救(視乎買方合理意見及決定而定))；賣方、河北文豐新材料或獲准受讓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股東協議)；或賣方或控制人士遭遇破產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

「該擔保」	指	買方向賣方提供的人民幣16.05億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24,162,011美元)公司擔保，該擔保乃涉及並為了支持賣方就河北文豐新材料所籌銀行貸款而承擔的30%擔保責任。
「河北文豐新材料」	指	河北文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發電廠」	指	由文豐特鋼合法有效擁有並營運的發電廠，為河北文豐新材料提供蒸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賣方、河北文豐新材料、控制人士及買方就進行河北文豐新材料事宜而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河北文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文豐特鋼」 指 唐山文豐特鋼有限公司，為控制人士所控制河北文豐新材料之聯屬公司。

為及代表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總經理，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執行董事為 *Evgeny Kuryanov* 先生、*Evgenii Nikitin* 先生及 *Evgenii Vavilov*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Mikhail Khardikov* 先生、*Vladimir Kolmogorov* 先生及 *Semen Mironov*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Liudmila Galenskaia* 女士、*Kevin Parker* 先生、*Randolph N. Reynolds* 先生、*Evgeny Shvarts* 博士、*Anna Vasilenko* 女士及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主席)。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告可分別於下列網站連結查閱：<http://www.rusal.ru/cn/investors/info.aspx> 及 <http://rusal.ru/investors/info/moex/>。